

大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7
二. 各国政府就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7
一般性评论.....	7
阿根廷.....	7
捷克共和国.....	7
芬兰.....	8
法国.....	8
希腊.....	9
意大利.....	10
瑞士.....	11
条款草案应采取的形式	12
捷克共和国	12
芬兰.....	12
法国.....	12
瑞士.....	13
条款草案的结构	13
阿根廷.....	13

捷克共和国.....	13
瑞士.....	13
序言.....	13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14
阿根廷.....	14
第一条. 取得国籍的权利	14
阿根廷.....	14
文莱达鲁萨兰国.....	14
捷克共和国.....	14
芬兰.....	15
法国.....	15
希腊.....	15
危地马拉.....	15
意大利.....	15
瑞士.....	15
第 2 条. 用语.....	16
危地马拉.....	16
瑞士.....	16
第 3 条. 防止无国籍状态	16
阿根廷.....	16
文莱达鲁萨兰国.....	16
捷克共和国.....	16
芬兰.....	16
法国.....	16
危地马拉.....	17
意大利.....	17
瑞士.....	17
第 4 条. 国籍的推定	17
文莱达鲁萨兰国.....	17
捷克共和国.....	17
希腊.....	18
危地马拉.....	18
意大利.....	19
瑞士.....	19
第 5 条. 有关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法律	19
阿根廷.....	19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
捷克共和国.....	20
法国.....	20
瑞士.....	20
第 6 条. 有效日期	20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
芬兰.....	20
希腊.....	20
瑞士.....	20
第 7 条. 把国籍给予惯常居所在另一国的有关的人	21
捷克共和国.....	21
芬兰.....	21
法国.....	21
危地马拉.....	21
瑞士.....	21
第 8 条. 以放弃另一国国籍作为给予国籍的条件	21
文莱达鲁萨兰国.....	21
捷克共和国.....	22
芬兰.....	22
法国.....	22
希腊.....	22
第 9 条. 自愿取得另一国国籍后原国籍的丧失	22
捷克共和国.....	22
法国.....	22
希腊.....	22
瑞士.....	22
第 10 条. 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	23
阿根廷.....	23
文莱达鲁萨兰国.....	23
捷克共和国.....	23
芬兰.....	23
法国.....	23
希腊.....	23
危地马拉.....	23
意大利.....	24

第 11 条. 家庭团聚	24
文莱达鲁萨兰国.....	24
捷克共和国.....	24
芬兰.....	24
法国.....	24
意大利.....	24
第 12 条. 国家继承以后出生的子女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25
捷克共和国.....	25
法国.....	25
希腊.....	25
意大利.....	25
瑞士.....	25
第 13 条. 惯常居民的地位	25
捷克共和国.....	25
芬兰.....	25
法国.....	26
意大利.....	26
瑞士.....	26
第 14 条. 不歧视	26
阿根廷.....	26
文莱达鲁萨兰国.....	26
捷克共和国.....	26
芬兰.....	27
希腊.....	27
意大利.....	27
瑞士.....	27
第 15 条. 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	27
阿根廷.....	27
文莱达鲁萨兰国.....	28
捷克共和国.....	28
芬兰.....	28
意大利.....	28
第 16 条. 处理国籍问题的程序	28
捷克共和国.....	28

芬兰.....	28
法国.....	28
第 17 条. 交换资料、协商和谈判	29
捷克共和国.....	29
芬兰.....	29
第 18 条. 其他国家	29
捷克共和国.....	29
芬兰.....	29
法国.....	30
希腊.....	30
危地马拉.....	30
意大利.....	30
瑞士.....	30
第二部分. 特定类别之国家继承的有关规定	31
阿根廷.....	31
芬兰.....	31
法国.....	31
意大利.....	31
瑞士.....	32
第 19 条. 第二部分的适用	32
捷克共和国.....	32
希腊.....	32
危地马拉.....	32
第 1 节. 领土部分转让.....	33
第 20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先前国国籍	33
阿根廷.....	33
文莱达鲁萨兰国.....	33
捷克共和国.....	33
法国.....	34
希腊.....	34
危地马拉.....	34
瑞士.....	34
第 2 节. 国家统一.....	35
第 21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35
希腊.....	35

第 3 节. 国家解体.....	35
第 22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35
文莱达鲁萨兰国.....	35
法国.....	35
希腊.....	35
危地马拉.....	35
意大利.....	35
瑞士.....	35
第 23 条. 由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36
捷克共和国.....	36
法国.....	36
希腊.....	36
危地马拉.....	36
第 4 节. 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领土的分离.....	37
第 24 条. 给予继承国的国籍	37
文莱达鲁萨兰国.....	37
希腊.....	37
危地马拉.....	37
瑞士.....	37
第 25 条. 取消先前国的国籍	37
文莱达鲁萨兰国.....	37
希腊.....	37
第 26 条. 先前国和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37
阿根廷.....	37
捷克共和国.....	37
希腊.....	38
第 27 条. 本条款草案涉及的国家继承情况	38
芬兰.....	38
希腊.....	38
瑞士.....	38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国家继承中法人国籍问题的评论和意见	38
希腊.....	38

一. 引言

1. 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52/156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第 2 段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委员会很需要得到它们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的意见,¹ 并促请它们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前提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大会在该决议的第 5 段中请各国政府就国家继承引起的影响到对法人国籍的实际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以帮助委员会决定今后在“国家继承中国籍问题”这个专题的这一方面的工作。

2. 秘书长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一份照会请各国政府按照第 52/156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5 段提出它们的评论。

3. 截至 1998 年 12 月 4 日,共计收到下列 9 个国家的答复(并标明日期):阿根廷(1998 年 11 月 13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1998 年 10 月 9 日);捷克共和国(1998 年 9 月 14 日);芬兰(代表北欧国家)(1998 年 9 月 29 日);法国(1998 年 10 月 30 日);希腊(1998 年 9 月 1 日);危地马拉(1998 年 6 月 11 日);意大利(1998 年 10 月 26 日);和瑞士(1997 年 11 月 27 日)。以下第二节逐条复制对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今后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各国政府就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一般性评论

阿根廷

阿根廷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编纂关于国家继承中国籍问题法律框架的国际文书是对 1930 年《关于与国籍法冲突有关的某些问题的海牙公约》、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补充。

草案中的很多条款借助和汇编了现行的习惯规则,因而反映了国家的实践和对理论及判例的解释。

草案还考虑了特别是在国际人权保护方面的最新的国际法趋势。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制订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赞扬委员会迄今为止的工作质量和得当方式,这使其能够在此主题事项仍然属于时事事项和与当今国际局势密切相关时制定这项草案。

¹ 决议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四章,C.2。

委员会只用一届会议就通过一整套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这是一项值得庆贺的非凡成就,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此专题的初步研究阶段所作的工作令人称道和特别报告员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委员会完成这项工作将是对加强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的国籍问题的法律制度的重大贡献。

捷克共和国对此主题事项表示了极大的兴趣,过去几年,它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就国际法委员会这一部分的工作作过若干次口头发言。在这些发言中,捷克共和国对已完成工作的主要方向表示满意,并为改进案文中一些非常具体的方面提出了意见。现在,它乐意重申这些意见,并主要就草案的第二部分进一步提出一些意见。

.....

在强调国家和个人的权利和利益时,国际法委员会已远远超越了将国籍法主要作为国内法范畴之内事项的传统方法。只要能在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保持平衡,捷克共和国并不反对遵循委员会的做法。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北欧国家赞扬国际法委员会自 1993 年首次将本项专题列入委员会议程以来,能够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得当和有效地制定一整套全面的条款。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在经过随后的定稿和大会通过之后,将为在这一众所周知难度较大的法律领域制定准则作出及时的贡献。如委员会在其报告²中指出,迫切需要在此领域提供指导。

北欧国家欢迎贯穿整个草案的对人权的重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制定人权法以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国家对国籍问题的酌处权必须考虑到个人的基本权利。尽管委员会从一开始就注意到这方面的考虑,但是,其早期报告并非始终如此重视。

北欧国家高兴地注意到在评注中多处提到新的《欧洲国家公约》,³ 该项公约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在斯特拉斯堡开放供签署,它们认为该项公约构成有关国籍问题的一项重要标准。

法国

法国认为本项专题十分有用。条款草案是对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补充。但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专题:条约制度各不相同;习惯法不明确;在此主题上也少有判例;如草案第二部分所述,适用的法律也因有关国家的继承类别而异。

.....

² 同上,序言部分评注第(10)段,英文本第 27 至 28 页。

³ 欧洲委员会文件 DIR/JUR(97)6 号。

条款草案实质内容以三项无可质疑的原则为基础:

(a) 必须避免因国家继承而造成无国籍案例的发生。在此方面,第 3 条从形式到内容都令人满意;

(b) 国家有权力求防止因国家继承导致双重和多重国籍。第 7 条反映了这一目的;

(c) 个人享有选择权。

但是,有些对草案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令人质疑:

(a) 总的来说,草案采取的即便不是“统制性”也是“干预性”方法。但是不应使国家受到限制,而且必须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与选择权有关的一切事项尤其如此。是否应该强迫实施选择权?即使这符合法国的一般方法,是否应促进选择权并使其适用于任何方面这一点并不清楚。如果应给予这项权利,其行使的后果会是什么?将会产生的问题是,如果有关的人选择了先前国的国籍,选择权是否应与迁移义务结合起来,从而也与先前国的遣返义务结合起来。行使选择权是否意味着放弃原籍国的国籍?在此方面,第 10 条第 4 款由于过于绝对,看来会引起批评……。

一般说来,这些问题应以双边协定的方式解决。

(b) 草案将国籍问题与人权问题联系起来。第 1 条给人的印象是,委员会寻求拟定的案文不仅涉及国籍问题,而且涉及人权问题。这一条似乎反映了从“人权角度”处理条款草案的目的。尽管如此,草案的其余部分显然并没有因为第 1 条看来已给予的权利而对个人产生任何具体的影响。案文其余部分的重点是国家,而非个人。

(c) 草案十分重视国籍有效性原则。尽管此项原则充分体现在法国的法律之中(户籍地和惯常居所标准),但是不应该鼓励认为在国际法的这一领域存在这一原则。第 18 条第 1 款很令人质疑,它似乎授权任何国家质疑另一国给予个人的国籍……。

(d) 草案暗示个人有权自由选择国籍。与个人选择国籍的权利相比,国家对于国籍的权利不应受到不适当的限制。与第 20 条所体现的做法不同,最后不能像“任选法庭”那样来任选国籍,并应避免使国籍“私有化”,这一点很关键,否则就是无视国籍问题的公法地位,这一事项并非个人可自由决定。国家必须保持对给予国籍的控制权。

(e) 有些规定不属于草案范围。例如,第 11 条似乎会对居留法产生重大影响,这并不符合草案的目的。尽管从其内容来看,这一规定没有任何不妥之处,但确实不应列入案文。第 12 条似乎偏向于出生地法原则。第 13 条与其说是关于国籍,不如说是关于国家继承和外侨法,这不符合草案的目的,不应列入案文。

此外,还有必要对一些措辞进行修改:有些规定过于琐碎;有些条款的某方面措辞特别含糊;在某些情况下,各条款之间没有适当地联系,某些约束性规定与任择性规定相互冲突。

希腊

希腊政府对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在很短时间内就暂时获得通过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是特别报务员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表示祝贺。

希腊在历史上有过几次继承的例子,在此问题上有一些经验,在此初期阶段,愿意作出一些一般性评论和提供一些具体意见。

第一部分考虑更多的是国家在最近提出的解决办法,而非国际法和国家在此方面的实践。因此,在案文的一部分,我们没有看到国家继承法的基本规则,根据这一规则,继承国在继承日期必须自动将其国籍给予拥有先前国国籍和在受继承影响的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所有人。第 4 和第 6 条更加接近这一规则,但并不是对此规则的肯定。不过,即使没有确立这项规则,在第二部分第 20、21、22 (a)和 24 条的具体规定中还是遵循了这项规则。

此外,我们在第一部分中没有看到要求继承国在从继承日期起的一段合理时期内授予传统的选择权给上文所述规则中设想的与先前国存在有效联系,或适当时与其他继承国存在有效联系的某几类人(特别是由于国家继承在新国家变成少数的人)。这些人必须有权选择这些国家的国籍,或选择在选择权问题上采取主动和安排此项权利的继承国的国籍。而第 10 条第 2 款只确定了有限的选择权,个人除了选择给予选择权的国家的国籍之外,别无其他选择。而上述传统权利应在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案文中得到体现。

条款草案应更加集中处理国家继承,而非自然人的国籍问题。我们在此方面所感兴趣的是国家继承对自然人国籍的影响。因此,应该从草案中删去某些属于国籍问题国家一般性政策事项的条款或与国家继承问题无直接关系的条款。第 8、9、12 和 25 条第 2 款的情况尤其如此,可从草案中略去。这一点也适用于第 18 条,它涉及一项非常微妙——的问题国家对与其主权有着密切联系的管辖权的控制——它所产生的问题可能会多于解决的问题。

意大利

首先,意大利政府对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出色地制定了国家继承中国籍问题条款草案向他们表示致敬。

国籍问题和国家继承问题是国际法的两个极为重要的方面,这两个问题除了在理论上引起广泛的辩论之外,还经常发生在国家间的日常关系中,最近几年的实践就是最好的证明。

个人的国籍问题恰好说明在国际法中其法律地位的含糊不清。对此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基于两方面的关注:首先,使政治实体——国家——能够控制其人口的组成及其“个人”权限的范围,但是,也让每一个个人有一定程度的选择自由,以避免侵犯其基本权利。

第一方面的关注是自决原则的传统基础之一:国籍原则授权一组人在新国家诞生的背景下作出最初的选择。如果国家已经存在,此项原则使公共当局有理由在确定国籍标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第二方面的关注是再次努力确认取得国籍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宣告了这项权利,但它并未得到有力的保障。只须指出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只是明确给予儿童国籍权就足够了。

只有国家有权给予国籍,而且每个国家都拥有这一权力。这项原则深深植根于国际司法和条约的实践。国家有权做的事,也同样有权取消。因此,丧失或取消国籍也属于国家的专属权限。

但是,这项专属权限有其对应面:尽管其他实体或许确实不能质疑给予国籍的标准,但是,它们同样也不必接受这种给予对个人产生的后果。国家对个人作出的决定不受其他国家反对的限制,除非所用的标准不足以证明应当授予因个人资格而产生的各项权利:在国家继承的背景下,公民身份必须代表涉及真实关系的社会事实。

至于在此领域国内规则的综合结果,可能仍会出现有人获得若干国籍或被剥夺任何国籍的情况。这种情况被称作国籍冲突。国际法力求减少这两种现象,特别是无国籍现象,因为更有力地保护人权,特别是国籍权是大势所趋。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主权易位对继承所涉领土内居民国籍的影响是国家继承法中最难处理的问题之一。因此,必须编纂这一领域的法律,因为正如我们所见,即使国籍主要受国内规则管辖,但是,它已越来越影响到国际公共安全。

国际法委员会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由于这些条款草案既有针对性又清晰明了,已成为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成果。

条款草案并没有将给予国籍的问题从各国的国内管辖范围内取消,而是就此专题制定了一系列基本原则,对现行国际习惯法进行了广泛的编纂,以便为各国的国内规则标准化和确保更大的法律可靠性提供指导方针。

意大利赞赏委员会力求在个人权利和利益国家在决定谁是其国民的主权权限之间取得相对平衡,努力防止无国籍,确保不同国籍之间的连续性,确认每个人享有选择其国籍的权利,以及特别是为了保护少数人,避免强制性给予国籍。

瑞士

首先,瑞典要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对过去这一不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争议颇多的领域作出了澄清。并非所有问题都得到了答复,但其参数和含义都比过去清楚得多……整套条款草案看似很严谨。

.....

委员会一读核准的条款草案以五项主要原则为基础,第一项原则是必须防止国家继承产生新的无国籍案例。第二项原则是对第一项原则的补充,即拟议中的解决办法必须以国家与个人之间的“适当联系”为基础。由于几乎可以为所有有关的人确定这样的联系,因此,此项原则不可能产生新的无国籍案例。不过,个人也有可能与一个以上的有关国家存在“适当联系”,这就产生了多重国籍的可能性,因而也产生了评注中所强调的第三项原则,即条款草案对多重国籍现象保持中立的原则。第四项原则反映了当代国家实践的趋势,即有必要尽量避免强制性给予国籍。除其他外,可通过给予选择权执行条款草案第 10 条所体现的此项原则。第五项,即最后一项原则,是在管制国家继承对国籍领域和其他领域所产生的后果时,必须区别不同的实际情况。举例说,与其他情况相比,国家合并要使国籍问题容易解决得多。瑞士政府赞同上述五项原则。

瑞士政府谨指出,在此审议的条款草案中没有任何规定有关和平解决因解释或实施草案所列规定而引起的争端问题。这一方法符合委员会提出一项宣言草案的意图。如果案文最终采用条约形式,就显然有必要补充进去与解决争端有关的条款。

条款草案应采取的形式

捷克共和国

条款草案采用有待大会通过的宣言草案形式。尽管委员会以前在工作中很少采用这种形式,但由于本专题的特殊性质,为切合实际,这或许是最佳选择。如果今后文书的目的是在向发生继承的国家提供一套法律原则的同时提出一些建议,供其立法者在起草国籍法时遵照执行,则大会通过的宣言形式不仅足以实现这一目的,而且与传统上国际法委员会在完成工作时采用的非常刻板的公约形式相比,甚至具有某些优势。

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提交条款草案的多数情况,本条款是现有习惯法规则和旨在发展国际法的条款相结合的产物。发展国际法的内容是本草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草案的目的是涵盖所有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国籍问题,并拟订一项法律制度,比可从既定国际法原则中演绎出的制度更令人满意。

公约往往规定约束力很强的义务,宣言与之相比可处理更广泛的问题。宣言还可使某些讨论变得毫不相关,如有关可否对未参与通过宣言的新国家援引宣言条款的讨论。最后,如果宣言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其权威甚至可大于仅有少数国家批准的公约,因此宣言对国家行为的真正影响可比等待批准的公约更重要。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委员会未对文书最后法律形式的问题作出结论。北欧国家已表明,它们更倾向于采用不具约束力的宣言形式,这样可直接协助各国处理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国籍问题,同时还将促进适用于此类问题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进一步发展。公约生效一般需要很长时间,但大会宣言将早日而且有权威性地对明确制订该专题准则的需要作出反应。另一方面,通过宣言不会妨碍以后制订关于同一专题的公约。

法国

必须确定对本草案采取什么做法。目前尚未就条款草案最终采取何种形式作出决定。

委员会最后要制订的究竟是作为各国参考工具的指导原则,还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目前的文本似乎更象公约草案。条款草案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从法律上模仿”1978年和1983年《维也纳公约》,使人对文本的最后地位更加疑惑.....

然而,应注意某些条款中显现出来的“规范偏移”情况。本草案应被归类为编纂还是逐渐发展国际公法(此问题本身无可非议)?第20条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其中一些条款属于编纂类,而另一些条款则强调选择权,属于逐渐发展类。

本草案是属于现行法还是属于拟议法范畴?条款草案第13条显然属于拟议法而不是现行法的范畴。

拒绝接受一套修改各国已经实施的习惯规则的条款草案采用条约的形式将会产生疑义。编纂的目的之一是起草新公约,如果未选择条约的形式,该目的也不会实现。此外,在这种情况下,草案中阐述的规则可能具有法律效力,即使它们不是条约规则。

瑞士

编纂习惯规则与简单公约规则之间的区别在国家继承方面尤其重要。如果继承在国际舞台上产生一个或更多的新行动者,它们将只受反映习惯规则的规定(即载于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的规定)的约束。继承前业已存在的国家情况不同,因为如果条款草案采取公约的形式,而且这些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它们将受整个案文的约束。换句话说,不同规则将适用于同一继承问题所涉的不同国家。如果这样,本委员会以宣言的形式而不是作为公约文本提交条款草案似不失为明智之举。⁴

条款草案的结构

阿根廷

总体而言,阿根廷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对条款草案的编排,将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有关国家继承的国籍问题一般性原则和准则,第二部分涉及适用于国家继承特定情况的原则。

捷克共和国

本条款草案的结构仿照两项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结构,对继承的分类更接近 1983 年《维也纳公约》中采用的分类办法。这种办法符合逻辑:第一部分的规定涉及各类国家继承,第二部分说明针对特定类型的国家继承实施某些一般性原则时存在的区别。尽管不应将整个第一部分都视为现行法的简单体现(它也包括建议),但第二部分的建议性质更加明显,其主要用意是在继承问题所涉国家努力解决国籍问题时给予它们指导或启发。唯一的明智之举是假定有关国家经彼此同意,无论是明确同意还是默许,决定在其特殊的继承情况下实施第一部分条款的不同办法。在此前提下,捷克共和国同意条款草案的总的轮廓。

瑞士

瑞士政府支持将条款草案分为二部分的想法,第一部分阐明一般规则,第二部分载有选择性规则,分别适用于条款草案中确定的所有四种继承情况。如果从反面解释第 19 条(即第二部分中的第 1 条),则条款草案的第一部分将包括非选择性条款。这意味着本委员会认为,第一部分的规定体现现行习惯法,并构成强制性规则(强制法)。无疑,应审查第一部分的全部条款,以便确定它们是否事实上都具有此地位。这一点目前尚有疑问。例如,第 8 条和第 9 条显然具有选择性;人们可能弄清给予无其他国籍的儿童其出生地国籍的规则是否是强制性规则。

序言

未就序言提出评注。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序言评注第(3)段,英文本第 24 页。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阿根廷

阿根廷同意通过载于草案第一部分的原则。特别重要的是,在发生国家继承的情况时保护基本人权,包括取得国籍的权利;尊重有关的人在适当条件下行使选择权后表达的意愿;阐明各国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的基本义务及禁止歧视和任意作出决定;以及保护儿童权利和家庭团聚的权利等。与此同时,阿根廷同意委员会的总的做法,即在就此事项立法时维护各国的合法利益,尤其铭记国籍问题由国内法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加以管辖。

第一条 . 取得国籍的权利

阿根廷

第一条伊始正确载明人人有权取得国籍。

在此方面,应注意《美洲人权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有权取得一个国籍。同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4 条第 3 款指出每一儿童有权取得一个国籍。

该盟约确认每一儿童都有权取得一个国籍,并规定此权利极为重要,每个人从出生起就应拥有国籍。这揭示了取得国籍权的个人性质,它是个人身份权的一种表述。

文莱达鲁萨兰国

多重国籍问题给文莱达鲁萨兰国造成一些困难,因为文莱达鲁萨兰国不赞同这一概念或双重公民身份的概念。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支持第 1 条确定的取得国籍权利的概念。在发生国家继承之前拥有先前国国籍的每个人都有权取得至少一个继承所涉的国家的国籍,这项原则是拟订本草案全文的重要依据。此外的问题不是抽象地拥有取得国籍的权利,而只是在发生国家继承的情况下拥有此种权利。此外,取得国籍的权利显然受下文条款草案规定的制约。

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通过的有关捷克斯洛伐克解体的立法放在一起考虑时,提供了前捷克斯洛伐克每个国民取得一个或另一个继承国国籍的法律基础。无国籍状态的危险已被消除,因为在两个继承国的国籍法中纳入了涉及根据法律给予国籍的基本标准的相应条款。因此,实施这些法律所取得的成果符合宣言草案第 1 条和第 3 条的目的。与此同时,还值得指出两个继承国的国籍法在许多方面有很大差异,包括选择取得国籍的条件或在诸如双重国籍等问题上的政策。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北欧国家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不仅加强了取得国籍的权利,而且在第 1 条中精确规定了该权利的范围和适用性。取得国籍的权利已经列入若干国际文书中。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第一次阐明这一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每一儿童都有权取得一个国籍。1977 年《欧洲国籍公约》将人人享有取得国籍的权利作为各缔约国在制订其国内国籍法时应依据的原则之一。

然而,由于很难确定能够要求从哪一国家获得取得国籍的权利,迄今该权利主要被视为避免无国籍状态责任的积极内容,而不是取得任何特定国籍的权利。本委员会的草案未止于此,而是以下述事实为依据,即在发生国家继承时,可轻而易举地确定有关国家。北欧国家支持这一论证。

第 1 条中“至少”一词留下多重国籍的可能性。尽管本委员会认为不应将其解释为鼓励双重或多重国籍,但应指出,从有关个人的角度看,在大多数情况下,双重国籍与无国籍状态相比,作为国家继承的影响,造成的损害较小。但北欧国家也认为,确定多重国籍或许更可取的特定情况超出了一般宣言的范畴,因此欢迎草案对此问题保持中立的意图。

法国

第 1 条给人的印象是,委员会寻求拟订既处理国籍问题又处理人权问题的文本。该条似乎反映出从“人权的角度”处理条款草案的目的。

又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希腊

虽然必须确定取得国籍的权利,但是否有必要确定取得至少一个国籍的权利仍需商榷。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认为,由于第 1 条包含第 2 条中确定的用语,应颠倒这两条的顺序。

意大利

第 1 条确定了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取得国籍的权利。这是本草案的基本规则,也表明在国际社会保护人权和积极改进《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所载的原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瑞士

瑞士政府认为可以接受第 1 条中的规则,即使除两国统一的情况外,似乎很难在有关国家中间确定哪一国家应承担与第 1 条所载权利相应的义务。⁵

第 2 条. 用语

危地马拉

见上文第 1 条项下的评注。

瑞士

草案第 2 条载有一系列定义,包括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有关的人”的定义((f)项)。该条评注第(6)段涉及这一用语,其中有一句为“…这种…[在被合并领土内]有……居所的无国籍的人,其地位与先前国出生的国民相同。”⁶ 该句本身可引起误解,应予修改。

第 3 条. 防止无国籍状态

阿根廷

阿根廷与国际社会一样重视消除无国籍状态,因此批准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

《美洲人权公约》指出,每个人如无权取得其他任何国籍,则有权取得其出生国国籍。该公约还规定,不应任意剥夺任何人的国籍或其改变国籍的权利(第 20 条第 2 和 3 款)。

文莱达鲁萨兰国

国家给予国籍对防止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非常重要。但评注似乎认为给予国籍应只是有关国家的特权。

捷克共和国

见上文第 1 条项下的评注。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有关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发生无国籍状态的义务是享有国籍权的必然结果。关于第 3 条,注意到已删除了惯常居所的限制性标准。委员会 1996 年报告⁷所载的相应(b)项原则曾纳入了该标准。本案文及防止无国籍状态的目的都受益于这一修改。此外,避免无国籍状态的义务已经在其他若干条款(如第 6,或第 7、8 和 18 条中的保留条款)中具体化并付诸实施。

⁵ 同上,第 1 条评注第(2)段,英文本第 28-29 页。

⁶ 同上,英文本第 32 页。

⁷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第 86 段。

法国

第 3 条的形式和主要内容都令人满意。

危地马拉

鉴于第 2 条(f)项中对“有关的人”所作的定义,在第 3 条中用“有关的人”语取代“在国家继承日期有先前国国籍的人”似乎比较恰当。鉴此,应用“继承”一词取代第 3 段末尾的“这种继承”一语。

意大利

为赋予享有国籍权这项原则应有的重要性,委员会除其他外,正确地列入了第 3 条。继承所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发生无国籍状态的义务是享有国籍权的必然结果。

瑞士

第 3 条和第 1 条之间的联系显而易见。第 3 条评注的第(6)段规定,该条确定有关国家行为上的义务而不是关于结果的义务。⁸ 鉴于很难确定哪个国家受该义务的约束,人们可能会问第 3 条是否应该使用行为义务的用语而不是有待实现的目标的用语,至少如果条款草案选择条约形式的话。

另见上文第 1 条之下的评注。

第 4 条. 国籍的推定

文莱达鲁萨兰国

依照第 4 条的评注,该规定的目的是“处理从国家继承日期至继承之后通过关于有关的人的国籍问题的立法,或视情形而定,有关国家之间缔结一项与此有关的条约之间的时间差问题。”⁹ 第 4 条中的国籍推定是一项可加反驳的推定。¹⁰

惯常居所的标准超出仅在有关领土内居住。个人与继承国之间必须有真正的联系,如忠实。

如果目前在另一国管辖之下的某些领土回归文莱达鲁萨兰国,则该条对文莱达鲁萨兰国具有一定的重要意义。此外,当地人的国籍问题也会成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关注的问题。

捷克共和国

⁸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36 段。

⁹ 同上,第 4 条评注第(1)段,英文本第 37 页。

¹⁰ 同上,第 4 条评注第(2)段,英文本第 38 页。

捷克共和国对条款草案纳入第 4 条是否恰当以及这项条款的逻辑依据很有疑虑。的确如评注所述,其中的推定是可加反驳的推定,¹¹ 但目前尚未确定在载有一般规定的第一部分纳入该条所造成的困难会不会多于该条解决的困难。

首先,第 4 条显然不是“普遍”适用的。在国家统一的情况下,援引该条毫无意义,而且所有有关的人据以取得继承国国籍的原则(见第 21 条)使基于居所在有关领土境内或境外的区分办法失效。

第二,在领土部分转让的情况下,这一推定的作用可能受到严重质疑。只有有关国家达成协定才能合法地完成领土转让。此类协定当然会处理其惯常居所在被转让领土内的人的国籍问题。第 4 条中的推定在此情况下没有意义。如果条约规定改变国籍,事情就很清楚;如果条约对国籍问题保持沉默,事情也很清楚:在此情形下,有关的人保留其国籍。有关此情形的最近实例是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之间缔结的国家边界条约。该条约除其他外,规定两国间交换某些领土,但未因交换领土而设想自动改变国籍。

最后,甚至在发生解体或分离的情况下,第 4 条设想的推定也不会有所助益。例如,在联邦国家解体或其组成部分之一从联邦国家分离时,为何就应无视联邦宪法承认的该组成部分的公民资格而把惯常居所当成唯一的相关标准呢?联邦组成部分的公民资格是一可靠标准,可据此解决居住在有关领土境内和境外的人的国籍问题。反之,虽然以惯常居所为依据的推定可轻易适用于居住在有关领土境内的人,但无助于澄清居住在境外的人的情况。在联邦解体的情况下,这一推定甚至会引起混乱。

条款草案第二部分涉及在特定类型的国家继承情况下实施第一部分的一般规定,而第二部分则主要以惯常居所标准为依据。但建议有关国家考虑这一标准(此乃第二部分之目的)不同于作出也将确定第三国行为的推定。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根据上述评论重新考虑这一问题。

希腊

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严重质疑第 4 条确定的国籍推定保持不变的适切性。个人国籍即便不是关键也是自然的一个方面,是保证拥有国籍的人不会失去国籍,除非该人采取了某些行动(犯下某些罪行、加入外国籍和放弃国籍等)。但第 4 条确定的国籍推定只能起临时国籍的作用,而将其受益人置于这样一种处境:拥有的国籍所基于的决定并未考虑到有关的人的意愿。有关的人取得推定国籍后会努力争取相应的各种权利和优惠,而此类国籍的不确定性将不可避免地波及这些权利和优惠。例如,让我们设想某人的情况。他或她依照第 4 条取得推定国籍后在继承国担任公职,而依照该国法律,只有国民才可担任公职。原则上,在继承国当局确定事实上他或她不拥有其依照第 4 条推定享有的国籍当日,就应要求仍在任职的他或她离职。是否允许推定国籍产生这样的后果?这会不会侵犯既得权利的原则?为解决此类困难,条款草案可规定根据

¹¹ 同上。

第 4 条取得推定国籍的人不应(即使是暂时)享受只有正式和明确取得继承国国籍的人才可行使的权利。但在此情形下,第 4 条之下的推定国籍只不过有名无实,因为它提供的唯一好处将是继承国领土上的居住权,而依照第 13 条,有关的人无论如何都会享有这一权利。或者可以采取相反的做法:条款草案可规定,如果取得有关推定国籍的人能够根据该国籍行使既得权利,则应允许他们在特别优惠的条件下入籍;或如果必须允许他们选择继承国的国籍,以便在丧失推定国籍的好处后继续享有依照推定国籍行使的既得权利,则此选择权应使他们能够这样做。无论如何,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出现此类困难。

依照第二部分,继承国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将国籍给予在发生继承时其惯常居所在继承国领土内的有关的人(见第 20 条、21 条、22 条(a)项和 24 条(a)项)。在此方面,似乎存在一般性规则。但好象根据第 4 条确定的规则得出的这一规则,在第一部分中却没有得到适当阐明。这或许是第一部分应填补的空白。

意大利

为赋予享有国籍权这项原则应有的重要性,委员会除其他外,正确地列入了第 4 条。

根据这一可加反驳的推定,国籍的取得源于惯常居所。这一推定构成了其后国家与个人之间必须存在真正联系的原则在归化入籍领域的适用。国籍的法律关系必须以个人与国家的惯常联系而不是表面形式或技巧为基础。国家继承中最常使用惯常居所的标准确定继承国初始人口的构成。

瑞士

见下文第 12 条项下的评注。

第 5 条. 有关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法律

阿根廷

阿根廷同意第 5 条强调在发生国家继承时,有关国家必须及时制订有关立法,澄清自然人的国籍地位和继承造成的相关问题。阿根廷还同意应采取措施,确保有关的人及时获知此立法的影响。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第 5 条应确定一项义务而不只是提出建议。¹² 阿根廷支持这一观念,认为应用命令式(“得”)取代条件式(“应当”),这更适于法律规则。

由于国籍是国内法确定的联系,所以应由每个国家制定关于取得、失去和再取得国籍的立法。

根据《阿根廷共和国宪法》第 75 条第 12 款,国会有权制定入籍法。目前,依照 1869 年第 346 号法令和其中的第 3213/84 号条例管理入籍问题。

应指出,国内法关于国籍的条款在不影响国际条约或惯例的范围内得到其他国家的承认。这在国籍领域引起许多问题和争论。

¹² 同上,第 5 条评注第(6)段,英文本第 41-42 页。

阿根廷国内法奉行单一国籍的原则,即每个人拥有一个国籍的原则。而双重或多重国籍源于各项条约。因此,阿根廷共和国与瑞典和挪威(1895 年)、意大利(1971 年)和西班牙(1979 年)缔结了多项国籍问题条约。阿根廷批准了《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33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67 年)、《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文莱达鲁萨兰国

本条强调国内法非常重要,各国必须制订立法并尽快告知有关的人。

捷克共和国

捷克国籍法在捷克斯洛伐克解体的同时获得通过,在捷克共和国诞生的当日生效。如此早日立法的动机与促使编写草案第 5 条的动机相同,即避免有关的人的地位不确定,即使只是暂时的。

法国

虽然第 5 条未引起任何实际困难,但应修改或更明确其中使用的一些用语和表达方式。例如,应用“将实施”取代第一句中的“符合”一词。第二句末尾重新措辞可使意义更为确切,改为:“对其地位和状况。”此外,“后果”一词太含糊,应加以修改。

瑞士

第 5 条规定,有关国家“应当”就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采取立法和其他必要措施,不应不当拖延。瑞士政府不明白该规则为何采用简单建议的形式。瑞士与委员会少数成员一样,认为必须以一项义务的方式拟定第 5 条的措辞,¹³ 特别如第 11 条论述家庭团聚问题时已经使用的措辞。

第 6 条. 有效日期

文莱达鲁萨兰国

本条论述法律的追溯适用问题,以避免有关的人可能在继承过程中暂时无国籍。因此,接受本条不应存在任何问题。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见上文第 3 条项下的评注。

希腊

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¹³ 同上。

瑞士

根据第 6 条,给予国籍在继承日期生效;换句话说,给予国籍通常具有追溯效力。对有关的人通过行使选择权取得国籍时,也规定了这一追溯效力,但只是在如果不追溯既往有关的人就会暂时成为无国籍人的情况下。瑞士代表团想知道后一条件是否应扩大到给予国籍的所有情况,即整个第 6 条,而不是局限于行使选择权的情况。所建议的这一修正将会优于把追溯效力限于严格必要的情况。

第 7 条. 把国籍给予惯常居所在另一国的有关的人

捷克共和国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规定有关的人的意愿具有重大作用,向发展国际法迈出了重大的一步。在这方面,捷克共和国认为,必须在有关个人意愿的条款(第 10 条)和确保国家某些特权的条款(第 7-9 条)之间保持平衡。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见上文第 3 条项下的评论。

法国

国家有权寻求防止因国家继承而导致双重和多重国籍。第 7 条反映了这一目的。

第 7、10、22 和 23 条之间的联系应更明确,因为这些规定之间的相互关系很难理解。

又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危地马拉

似乎适于将本条标题中的“把国籍给予”改为“不把国籍给予”(参看第 14 条标题)。英文本第 2 款的行文可通过在“nationality”一词之后加上“against their will”并删去“against the will of the persons concerned”来加以改进(见法文本第 2 款)(中文本无需改动)。

为符合逻辑起见,应对第 7 条和第 10 条做以下相关改动:删去第 7 条第 1 款开头的“在第 10 条之规定的限制下”几个字,并在第 10 条第 1 款开头插入对第 7 款的参照,写为“在第 7 条之规定的限制下,有关国家……”

瑞士

第 7 条第 1 款免除继承国把国籍给予惯常居所在另一国并且有该国或第三国国籍的人的义务。因此拟议的解决办法无疑旨在减少双重国籍的案例,尽管委员会宣称在这一点上持中立态度。然而,它使那些在具有第三国国籍的同时也与继承国存在居所以外“适当联系”(如家庭关系)的人处于不利地位。不过,由于继承国保留向这种个人提供国籍的可能性,第 7 段第 1 款提出的解决办法似乎是可以接受的。

第 8 条. 以放弃另一国国籍作为给予国籍的条件

文莱达鲁萨兰国

该条使得一国有可能强行要求把放弃前一国籍作为给予其国籍的先决条件。尽管评注似乎意味着草案在双重/多重国籍问题上持中立态度,该条允许具有单一国籍政策的国家实施这一政策。

捷克共和国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规定有关的人的意愿具有重大作用,向发展国际法迈出了重大的一步。在这方面,捷克共和国认为,必须在有关个人意愿的条款(第 10 条)和确保国家某些特权的条款(第 7-9 条)之间保持平衡。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见上文第 3 条项下的评论。

法国

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希腊

应该从草案中删去某些属于国籍问题国家一般性政策事项的条款,或与国家继承问题无直接关系的条款。第 8 条尤其如此,可从草案中略去。

又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第 9 条. 自愿取得另一国国籍后原国籍的丧失

捷克共和国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规定有关的人的意愿具有重大作用,向发展国际法迈出了重大的一步。在这方面,捷克共和国认为,必须在有关个人意愿的条款(第 10 条)和确保国家某些特权的条款(第 7-9 条)之间保持平衡。

法国

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希腊

应该从草案中删去某些属于国籍问题国家一般性政策事项的条款,或与国家继承问题无直接关系的条款。第 9 条尤其如此,可从草案中略去。

又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瑞士

草案第 9 条第 1 款允许先前国(如果有)取消其“自愿取得”继承国国籍的国民的本国国籍。按照第 2 款,继承国反过来也可取消保留先前国国籍的人的其本国国籍。第 9 条的评注第(5)段说这一取消不能发生在“他们实际取得”另一国的“国籍之前”。¹⁴这一规定很有根据,而且非常必要,应列入实际的条款案文。

第 10 条. 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

阿根廷

阿根廷认为,适当考虑与继承国有关的人的意愿和这些人能够通过行使选择权来表达其意愿,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阿根廷法律,唯一自动取得的国籍是出生国籍。根据选择取得国籍是自愿的,而且象通过归化取得国籍一样,需要通过规定的程序。

文莱达鲁萨兰国

第 1 款意味着有关的人可以在其所希望取得的两个或几个国籍之间进行选择。这似乎并不意味着这种人有选择两个或几个国籍的权利。

第 2 款中“适当联系”一语的含义不明确。一个人究竟需要与国家有多大程度的这种“适当联系”才有权取得该国的国籍?

捷克共和国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规定有关的人的意愿具有重大作用,向发展国际法的方向迈出了重大的一步。在这方面,捷克共和国认为,必须在有关个人意愿的条款(第 10 条)和确保国家某些特权的条款(第 7-9 条)之间保持平衡。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有几项条款体现的原则和规则旨在保护有关的人的人权,第 10 条即属于这几项条款之一。总的来说,这些规定考虑到人权法发展的目前阶段。

法国

第 7、10、22 和 23 条之间的联系应更明确,因为这些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很难理解。

.....

第 10 条第 4 款似乎会引起批评,因为其规定过于绝对。最好是说有选择权的人已放弃国籍的国家可以取消其国籍,只要其不会因此变成无国籍人。

又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希腊

¹⁴ 同上,第 9 条评注第(5)段,英文本第 49 页。

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危地马拉

为符合逻辑起见,应对第 7 条和第 10 条做以下相关改动:删去第 7 条第 1 款开头的“在第 10 条之规定的限制下”几个字,并在第 10 条第 1 款开头插入对第 7 款的参照,写为“在第 7 条之规定的限制下,有关国家……”

危地马拉认为第 10 条第 3 款是多余的,因为它实际上是一种赘述:不可想象一国不把国籍给予行使选择权选择该国国籍的人,因为行使这一权利和给予国籍是一件事情的两面。

意大利

意大利赞同委员会在规范国家继承中有关的人就选择国籍表明意愿所起作用方面所作的选择。第 10 条所载规定反映了已得到充分确认的、传统的国家内部做法,尤其是在形成新的国家和领土转让的情况下,这种做法有利于有关领土内的居民和在有关领土内出生的人。

第 11 条. 家庭团聚

文莱达鲁萨兰国

第 11 条所体现的原则似乎是合理的,但是对如何界定和/或解释“家庭”一词的含义,或许会出现困难。适宜的做法是家庭成员取得户主的国籍。这在婴儿和未成年人的情况下是可以预见的。但在大家庭的情况下怎么办?例如包括年龄最大的孩子已结婚并有子女的大家庭。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支持列入这一条。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有几项条款体现的原则和规则旨在保护有关的人的人权,第 11 条即属于这几项条款之一。总的来说,这些规定考虑到人权法发展的目前阶段。

委员会在其对第 11 条的评注中正确地指出,一个家庭的成员取得不同的国籍不应妨碍他们保持家庭团聚或重新团聚。¹⁵虽然理应使家庭成员在国家继承时取得同样的国籍,但婚姻期间配偶一方国籍的改变不应自动影响另一方的国籍。还参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9 条,根据这一条,婚姻期间丈夫国籍的改变不应自动改变妻子的国籍。

法国

¹⁵ 同上,第 11 条评注第(5)段,英文本第 56 页。

第 11 条似乎会对居留法产生重大影响,这不符合草案的目的。尽管从其内容来看,这一规定没有什么不妥之处,但它确实不应列入案文。

意大利

意大利认为这一规定特别有趣。第 11 条超越了几乎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和国内立法所规定的共同界限,即规定在户主改变其国籍后家庭成员的国籍同时改变。多数情况下这一解决办法造成对妇女的歧视,她们的地位因此低于男子的地位。

第 12 条. 国家继承以后出生的子女

文莱达鲁萨兰国

根据评注,似乎本条的范围只限于紧随国家继承后的那段时期。不清楚本条在国家继承后多长时间适用。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支持列入第 12 条,这一条的目的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目标。

法国

某些规定不适宜放在草案中.....第 12 条似乎偏向于出生地法的原则。

又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希腊

应该从草案中删去某些属于国籍问题国家一般性政策事项的条款,或与国家继承问题无直接关系的条款。第 12 条尤其如此,可从草案中略去。

又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意大利

意大利认为这一规定特别有趣。第 12 条是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4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的有益发展。这一规则的法律目的,是在确定和给予国家继承涉及的儿童国籍方面,使最困难的案例具有最低程度的确定性。

瑞士

按照草案第 12 条的措辞,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以后所生、没有取得任何国籍的子女,根据出生地主义有权取得出生地国的国籍。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解决办法是否不会造成在一个家庭中出现若干不同国籍的风险? 鉴于第 4 条中规定的惯常居所国国籍的推定,把这一观念扩展到第 12 条中所设想的情况,即无国籍子女的情况,不是更好吗?

第 13 条. 惯常居民的地位

捷克共和国

第 13、15 和 16 条对尊重个人的权利提供了一系列保障,本身形成了案文非常有用的一部分。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北欧国家完全赞成第 1 款中体现的一般原则,即有关的人作为惯常居民的地位不应受到国家继承的影响。委员会不妨审议是否应对居留权做一项更具体的规定,即主权已经转移到继承国的领土上的惯常居民,即使没有取得继承国国籍,仍有权利继续留在该国,以此作为对上述原则的补充。在这种情况下可参照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 1996 年通过的《国家继承对自然人国籍影响的宣言》(《威尼斯宣言》),¹⁶ 根据这个宣言,选择行使先前国或其中一个继承国国籍的权利对作出这一选择的人无不利后果,特别是对他们在继承国的居留权和他们在该国的动产和不可产无不利后果,以及对《欧洲国籍公约》第 20 条无不利后果。¹⁷

法国

第 13 条显然属于拟议法而非现行法范畴,.....由于它更多涉及国家继承和外侨法而非国籍问题,因而不符合草案的目的,不适合列入案文。

意大利

意大利认为这一规定特别有趣。

瑞士

第 13 条规定国家继承不应影响有关的人作为惯常居民的地位。正如条款草案的标题所示,委员会的任务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有关,不涉及他们作为居民的地位问题,尽管有必要尽可能限制人口的大规模和强制性迁移。

第 14 条. 不歧视

阿根廷

《美洲人权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都具体提到法律面前平等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和语言,因此禁止歧视。

阿根廷已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3 年)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 年)。

文莱达鲁萨兰国

¹⁶ 欧洲委员会文件 CDL-NAT(96)7 rev.

¹⁷ 见上文脚注 3。

这一条的范围很宽泛,因为没有具体说明歧视的原因。如果认为这一规定论及的问题范围大于专题本身的范围,可能需要缩小其范围。

捷克共和国

委员会对第 14 条的评注中有一条非常广泛但可能引起误会的脚注,其中提到要求无犯罪记录。¹⁸ 应更明确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种为存在这一要求的目的是要确定由于国家继承而直接和立即引起的自然人国籍问题,而它确实有可能妨碍有关的人取得至少一个继承国的国籍,因此构成歧视;另一种为完全不同的情况,即这一要求是其国籍在国家继承发生之前已经确定的人归化入籍的合法条件之一。不论是在第三国还是在另一继承国或先前国寻求这种归化入籍,它无疑都已超越本条款草案的范围,即便它实际上是在继承之后立刻发生。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有几项条款体现的原则和规则旨在保护有关的人的人权,第 14 条即属于这几项条款之一。总的来说,这些规定考虑到人权法发展的目前阶段。

希腊

这一条应扩展到还规定新国民与长期国民总的来说在地位和权利方面享有完全的平等。

意大利

意大利认为这一规定特别有趣。正如常设国际法院就一项有关取得波兰国籍的争端已经指出的那样,第 14 条涉及保护未成年人的最重要而且肯定是最困难的一个方面。¹⁹ 关于这一点,意大利赞成委员会的决定,即不载列可能造成各种形式歧视的情况的示意清单,而是采用一个普遍性办法,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以避免被作出任何相反解释的可能性。

瑞士

第 14 条责令各国在给予或保留其国籍或授予选择权时不得有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正如委员会的评注所解释,这一禁止特别针对基于性别、宗教、种族或语言的歧视,但是为了排除任何未列入这一清单的歧视即为合法的相反解释,委员会提议禁止不论其性质的一切歧视。²⁰ 然而,这一办法可能过于宽泛。例如,在取得继承国国籍方面是否可以禁止对在该国领土居住的人和其他人加以区别? 换言之,如果保留目前的措辞,使用任何这种给予国籍的标准,都可能被视为歧视做法,因而违背第 14 条。应更精确,即更严密地制订这一制度。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英文本第 62 页,脚注 98。

¹⁹ 《取得波兰国籍》问题咨询意见,《1923 年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B 辑,第 7 册,第 15 页。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4 条评注第(3)段,英文本第 62 页。

第 15 条. 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

阿根廷

《美洲人权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国籍或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根据《阿根廷共和国宪法》第 20 条,外国人没有归化入籍的义务,但如果他们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他们可以这样做。这意味着对居住在该国的外国人来说,取得阿根廷国籍是权利而不是义务。外国居民可以是非阿根廷国民而其人权的行使并不受到损害,他们与阿根廷本国入享有同等的人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

本规定的目的是防止在本身符合条款草案的法律文书的适用过程中发生滥用的情事。

捷克共和国

第 13、15 和 16 条对尊重个人的权利提供了一系列保障,本身即是案文非常有用的一部分。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有几项条款体现的原则和规则旨在保护有关的人的人权,第 14 条即属于这几项条款之一。总的来说,这些规定考虑到人权法发展的目前阶段。

北欧国家希望强调关于禁止任意作决定和处理国籍问题程序的规定非常重要。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在字面上非常宽松的条约规定或国家公民法,最后在执行阶段相当严格。因此,重要的是如第 15 条所作的那样,明确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并列入尊重法治的程序保障,例如第 16 条要求与国籍有关的规定应以书面发布并可提交有效的行政或司法复查。

意大利

第 15 条所载规定不过是保护每一个人获得国籍权利的另一工具。

第 16 条. 处理国籍问题的程序

捷克共和国

第 13、15 和 16 条对尊重个人的权利提供了一系列保障,本身即是案文非常有用的一部分。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北欧国家希望强调关于禁止任意作决定和处理国籍问题程序的规定非常重要。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在字面上非常宽松的条约规定或国家公民法,最后在执行阶段相当严格。因此,重要的是如第 15 条所作的那样,明确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

并列入尊重法治的程序保障,例如第 16 条要求与国籍有关的规定应以书面发布并可提交有效的行政或司法复查。

最好也能书面发布作出这种决定的理由,这是《欧洲国籍公约》第 11 条所载要求。还可补充列入同一公约第 13 条载示的“合理收费”成分。

法国

第 16 条过于详细。更可取的说法是国家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无拖延地处理”第 16 条中所提到的申请。

第 17 条. 交换资料、协商和谈判

捷克共和国

规定有关国家间交换资料、协商和谈判的第 17 条载有关于谈判和商定协议的合理条款草案。就国籍问题而言,这种协议并非解决有关国籍问题的必不可少的手段。一国在充分了解继承涉及的另一国的法律内容时采取的立法措施,足以防止这种继承对国籍的不利影响。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第 17 条规定有关国家有义务交换资料和进行协商,以便查明国家继承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设法消除或减轻这种影响,这是对取得国籍权利的一个必要的必然推断。正如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所指出,这一义务有助于确保取得国籍的权利成为一项有效的权利。²¹ 显然应把第 17 条与草案中其他有相互关系并含有协商和谈判义务内容的条款放在一起读。然而似乎适宜补充一句,明确规定有关国家也有义务确保谈判的结果符合宣言草案所载原则与规则。

第 18 条. 其他国家

捷克共和国

第 18 条的拟议措辞令人满意。第 1 款反映了以下一般原则,即第三国可以认为在国家与有关的人之间不存在有效联系的情况下给予国籍是不适用的。防止这类人被当作无国籍人看待的但书完全有道理。同样,我们理解第 2 款所基于的目的。它设想了尽管有条款草案的规定仍然造成人们无国籍的情况。第 2 款专门侧重这些人与第三国的关系。这一规定以但书的形式起草,保持了这种情况可能涉及的国家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即便确定谁成为其公民属各国的管辖范围,但各国的法律和决定不一定具有国际影响。这是国际法明确承认的一条原则。依照 1930 年的海牙公约,这种法律和决定只有在其符合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公认的法律准则的情况下才得到别国的承

²¹ 同上,第 17 条评注第(4)段,英文本第 67 页。

认。第 18 条第 1 款基本上重述了这一原则。然而第 2 款似乎有更广的适用,它给予第三国把无国籍人当作某一国国民看待的权利,只要这种待遇对该人有利,即便无国籍状态不能归咎于国家行为而是有关的人自己的疏忽造成了这种局面。北欧国家欢迎这一规定只应解释为其他国家可把他们当作有关国家的国民,给予有利的待遇这一评注。例如,它们不能向该国遣返这些人。²² 委员会不妨审议是否可在这方面进一步澄清条款草案的案文。

又见上文第 3 条项下的评论。

法国

第 18 条第 1 款似乎授权任何国家质疑另一国家给予个人的国籍,这是很成问题的。虽然国际法院 1955 年在对 *Nottebohm* 一案作出的判决²³ 中确实强调国籍应是有效国籍,而且国家与个人之间应有社会联系,但有关判决已经受到批评,并仍是一个孤立的例子。有关案文载有对有效原则的一个令人遗憾的延伸。这一延伸似乎基于以下思想,即国家必须把国际公法的一个属性作为给予其国籍的依据,而在实践中,情况恰恰相反。

希腊

应该从草案中删去某些属于国籍问题国家一般性政策事项的条款,或与国家继承问题无直接关系的条款。第 18 条尤其如此,它涉及到一个极其微妙的问题,即国家在与其主权严格有关的管辖范围内的控制权问题,而且它所产生的问题可能会多于解决的问题。

又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危地马拉

鉴于第 2 款(e)中载有的定义,可能适宜把本条的标题改为“第三国”。

意大利

委员会在第 18 条中非常明确地论及了与国籍有关的国际法的基本功能之一,即限定国家在这一领域的权限。这一规定完全符合整个条款草案遵循的法律逻辑,限制了利用国籍反对其他国家的可能性,这个限制由国民与国家之间存在有效的联系而构成。国籍的联系不只是一种正式的联系,而且意味着共同的生活、共同的利益和感情,这些在国家与其国民之间建立了权利和义务的相互作用。

如在领土占领情况下一样,国际法的一贯关切是确保法律特征尽量贴近实际现实。

²² 同上,第 18 条评注第(8)段,英文本第 71-72 页。

²³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报告,1955 年》,第 4 页。

委员会实际上并没有论及查明存在有效联系的标准的内容,但是那一点并未列入其职权范围,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依靠国际法学(即 *Nottebohm* 一案²⁴ 和 *Legenheimer* 一案²⁵)可帮助那些需要处理这一问题的人。

瑞士

第 18 条第 2 款允许第三国把由于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人的人当作有资格取得或保留有关国家国籍的国民看待。第 18 条评注第(6)段指出,这一款旨在纠正因第 14 和 15 条禁止的歧视性法律或任意决定造成的局面。²⁶ 瑞士更希望在第 18 条第 2 款的案文中指出这一点,并提到第 14 和 15 条。

第二部分.

特定类别之国家继承的有关规定

阿根廷

委员会查明在实践中下列种类的继承:领土部分转让;国家统一;国家解体;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领土的分离。阿根廷支持在条款草案中对国家继承这些方面的侧重和论述。

在某些情况下,继承国给予国籍的原则可能意味着在没有有关的人同意的情况下强加国籍。为使这一原则更加灵活,委员会的草案允许在现有国籍和继承国的国籍之间行使选择权;行使这一选择权有各种方式。

重要的是尊重有关的人的意志,并尽可能保障他们在没有歧视和高压的情况下行使选择权。确实必须保障正在进行国家继承的领土内居民的合法利益并尊重他们的生活方式。然而,也必须以平衡的方式考虑到国家在限制滥用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的危险方面的利益。

阿根廷注意到,草案没有象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对财产、档案和债务的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那样专门列入一节,论述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国家继承情况。

在这方面,阿根廷认为,虽然非殖民化的历史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完成,某些殖民地仍然存在,而在处理这些案例时,可能出现必须应用与国家继承有关的自然人国籍规则的情况。非殖民化可有各种形式,其中包括非自主领土实现独立,恢复另一国领土完整,或领土分成几个国家。在任何情况下,应用条款草案第一部分和在某种程度上第二部分载有的原则和规则,可令人满意地应付不同的可能性。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²⁴ 同上。

²⁵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十四卷,第 327 页。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英文本第 71 页。

北欧国家认为,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意图,是为正在就有关国家继承问题制订立法或进行条约谈判的国家提供实际的指导方针,在这种情况下,它确实将很有助益。北欧国家还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即略去“新兴独立国家”一类,从而简化 1983 年《关于对财产、档案和债务的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类型。论述其他四种国家继承之一的规定将适用于未来任何余下的非殖民化案例。同时,委员会在确保两节中的规定保持相同的同时,坚持了分离与解体之间的区别。

法国

目前对草案第二部分的处理比 1978 年《关于国家继承的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国家继承的公约》更加令人满意(例如,对合并与同化给予了更明确的区分)。

意大利

条款草案第二部分规定了国家继承的特定类别,通常是遵循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对财产、档案和债务的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已作出的选择。

委员会提到的继承类别非常全面,意大利赞同它关于不列入非殖民化情况的决定,既因为这种做法具有不确定性,往往难以与其他继承情况的做法相区分,而且因为既然将来很少会出现非殖民化的情况,现在最好集中于其他种类。关于这一点,应当牢记在理论上确定的继承类别在实践中很难查明,这一因素可能损害条款草案的效力。

从法律观点看,就继承的具体案例对国籍的影响所采取的解决办法是完全有效的,因为这些解决办法大多反映了目前的国际惯例,或如第 22 条所说是国家解体的必然结果。

意大利还赞成委员会决定使用惯常居所而不是公民身份,作为查明国家必须给予其国籍的人的主要标准。居所这一标准即使在实际中很少使用,也比公民身份这一标准更具体;这一决定符合国际法注重效力的倾向。

瑞士

瑞士政府认为,委员会不把国家继承的情况与非殖民化的具体现象分开是正确的,首先因为这一区分在涉及自然人国籍的情况下是不相干的,还因为非殖民化进程几乎已经结束。

第 19 条. 第二部分的适用

捷克共和国

条约草案第二部分的规定旨在使第一部分的一般原则适用于国家继承的不同类别。此处国际法委员会并未试图反映现行国际法。第二部分的主要意图似乎是,在有关国家进行谈判以通过协定解决国籍问题时,或考虑为解决这些问题通过国家立法时,成为其灵感的来源。至少捷克政府对第 19 条的解释是这样,尽管第二部分后来条款的实际措词似乎相当强烈(使用了助动词“应”),好象是在规定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如果是象在条款草案第一部分那样涉及主要以惯例法为依据的一般原则,那么

甚至是在一个宣言性质的文书框架中,这可能也不无道理。然而在第二部分的情况下,这种措辞可能多少有些令人疑惑不解,委员会或许可以重新审议第 19 条是否足以消除这方面任何可能产生的怀疑。

希腊

从法律观点看,人们可能弄不清草案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关系。第 19 条似乎更重视第一而不是第二部分的规定。例如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只授予可能由于国家继承成为无国籍人的人选择权,而第 20、23 和 26 条却给予广泛得多的选择权。在这种第一和第二部分条款存在差别的地方,国家是应遵循一般规定还是遵循具体规定?

危地马拉

第 19 条的实质和范围都不清楚。遗憾的是,这条的评注并没有使其含义或用途得到多少澄清。似乎该条的目的是说明第二部分的规定和第一部分的规定(在西班牙文本中,第 19 条称这些规定为“*preceptos*”)之间的区别。但是,没有谈及如何对这两部分的规定加以区别。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各种公约、宣言和示范规则在澄清这一问题方面没有帮助,因为这些文本都没有在根据性质或规范效果划分的各个部分之间规定区别。除了评注²⁷中指出第 27 条只是临时放入第二部分外,明确的一点是,第一部分载有的规则与第二部分的规则不同,因为前者的规定是一般性的,而后的规定是具体规定。在这方面,审议中的条款草案不仅遵循 1978 和 1983 年有关国家继承的两个维也纳公约采用的形式,而且除了“新兴独立国家”外,列入的国家继承特定类别也与这两个公约相同。

两个公约对一般规定部分与具体规定部分规定的区分具有法典性质。对此,遵循罗马-德意志传统的法学家非常熟悉,因为它在刑法(在这方面,普通法学家也承认它)中和民法涉及合同的部分中是标准,后者以适用于所有合同的一般部分开始,随后是具体规定不同种类合同的部分。

然而,在以上提到的不同法典中,不论是国家还是国际法典,这一区分只包含一部分规定相对另一部分规定在一般性程度上的区分。因此,在两部分规定的规范性质方面没有区分:第一部分的规定象第二部分的规定一样具有约束力。不过,第二部分的规定(具体规定)一般都与第一部分的规定(一般规定)保持一致,例外的情况很少。

此外,在实际或可能涉及惯例法或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或构成国际法逐渐发展规则的规定方面,条款草案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之间没有明显区别。

出于以上全部原因,应删去第 19 条。

第 1 节. 领土部分转让

第 20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先前国国籍

阿根廷

²⁷ 同上,第 27 条评注第(4)段,英文本第 93 页。

国际关系准则和惯例法承认以下一般原则,即如果一国将其领土转让给另一国,已合并或转让领土内的居民的国籍就发生了变化,他们因此获得兼并国或取得国的国籍。按照 Podesta Costá,这是因为兼并国或取得国在一个居民完全属于另一政治体的领土内无法行使主权。²⁸

文莱达鲁萨兰国

这一规定涉及的情况是有关的人可以行使选择权以获得先前国的国籍,即使他的惯常居所位于被合并到另一国的领土内。它似乎不适用于惯常居所位于转让给继承国领土之外的先前国国民希望改变国籍以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情况。

捷克共和国

如果能在第 20 条中提到先前国只在惯常居所位于被转让领土的有关的人取得继承国国籍后有义务取消这些人的先前国国籍,可使该条的现行文本得到有益的补充。显然,这一点来源于按照第 3 条国家避免无国籍状态的义务,而且鉴于第 25 条中已有这样明确的一款,最好这里也有明确的一款说明这个意思。可根据第 25 条第 1 款末尾的行文起草这一补充。

法国

第 20 条的某些规定属于编纂类,而其他强调选择权的规定则属于逐渐发展类。

.....

草案暗示个人有权选择国籍。而与个人权利相比,国家在国籍方面的权利,不应受到不适当的限制。与第 20 条所体现的做法不同,重要的是最后不能象“任选法庭”那样任选国籍,而且要避免国籍的“私有化”。否则就是无视国籍的公法地位,国籍问题不是由个人自由决定的问题。国家必须保持对给予国籍的控制权。

希腊

在领土部分转让的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只应承认与先前国有有效联系的人有选择权。使与继承国有这种联系的人进行选择程序是多余的,甚至是天真的。

又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危地马拉

似乎没有理由对国家领土部分转让和国家领土部分分离适用不同的制度(分别为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 1 和第 4 节)。实际上,转让与分离之间只有两个相关的区别,就是(a)在转让情况下,继承国在继承之前即已存在,而在分离情况下,继承国随继承而诞生;和(b)在转让情况下,继承国只有部分领土受到影响,而在分离情况下,继承国的全部领土都受到影响。然而在条款草案中,适用于两种情况的制度不同。一眼即可看

²⁸ Luis A.Podestá Costa,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CTIP.ED,TORA Argentina, 布宜诺斯艾利斯,1955 年,第一卷,第 141 页。

出只有第 20 条管辖国家部分领土的转让,而第 24、25 和 26 三条适用于国家部分或若干领土的分离。后三条规定的制度比第 20 条中的制度宽泛和完整得多。

因此危地马拉认为应删去第 20 条,并代之以三条,暂时编号为第 20A、20B 和 20C 条,它们与第 24、25 和 26 条的区别只在于以下细微调整:(a)在第 24 条(现编号为第 20A 条)的起首语中,把“当先前国继续存在,一个国家的一部分或几个部分的领土从该国分离而形成个或多个继承国的情况下”改为“一国向另一国转让其部分领土”,提到“第 26 条”的地方改为“第 20C 条”;(b)在第 25 条(现在重新编号为第 20B 条)中,“第 24 条”和“第 26 条”分别改为“第 20A 条”和“第 20C 条”;和(c)在第 26 条(现在编号为第 20C 条)中,“第 24 和 25 条”将分别改为“第 20A 和 20B 条”,并在该条的末尾删去“或者两个或多个继承国”。

经过这些修改,不仅扩大和改进了第 20 条规定的过于紧缩的制度,而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这一制度将类似对国家部分领土分离所规定的制度(如第 24、25 和 26 条所载制度),这是合理的。

瑞士

第 20 条涉及国家只有部分领土转让的情况。它规定继承国必须将其国籍给予在被转让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同时,它确保这种人选先前国国籍的权利。这种选择权的授予,无疑使得拥有这种权利的人的希望有可能得到尊重,但它会强加给先前国沉重的负担。而且,它还有可能在被转让领土内产生一大批拥有先前国国籍的人口,这种局面似乎是不可取的。为此原因,瑞士政府和委员会某些成员一起²⁹,认为先前国所给予的选择权必须限于与先前国保持联系的人。为了对称,还可以提问,是否应要求继承国向不居住在被转让领土内但与这一领土有联系的先前国国民提供选择权。最后,第 20 条没有向居住在第三国领土的有关的人提供任何东西。这些人如与继承国有联系,最好允许他们取得继承国国籍。

第 2 节. 国家统一

第 21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希腊

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第 3 节. 国家解体

第 22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认为第 22 条过于重视惯常居所的标准,无视中欧和东欧的现行做法,那里使用的主要标准是前联邦国家各组成单位的国籍。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20 条评注第(5)段,英文本第 76 页。

法国

第 7、10、22 和 23 条之间的联系应更明确,因为很难理解这些规定间的相互关系。

希腊

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危地马拉

可把第 22(b)(二)条草案中的“离开……以前”改为“离开……时”,并删去“惯常居所”前的英文“last”一词,从而改进该条草案。

意大利

见上文第二部分的一般性评论。

瑞士

在不想改变第 22 条实质内容的前提下,瑞士觉得把第(b)(一)项和第(b)(二)项中涉及的情况合并起来未见得不是个好主意。

第 23 条. 由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捷克共和国

不应把第 23 条解释为,选择权是在处理根据第 22 条的标准有资格取得几个继承国国籍的人的国籍问题时唯一可接受的办法。这无疑超越了现行法,而且第 19 条(以及第 10 条第 1 款)相当明确地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仅仅是向国家建议或提议而不是强迫它们给予选择权。事实上,关于有资格取得两个或几个继承国国籍的人的具体问题,可以设想出而且的确存在其他可能的替代办法。这些措施包括有关国家之间进行谈判,以确定一项协调单一的替代标准,或者是第 22 条(a)中提到的标准,或者是来自第 22 条(b)中的标准,或者甚至采用单边选择一项替代标准(在这种情况下显然有符合第 10 条第 2 款的但书,即给予否则可能由于国家继承成为无国籍人的人适当的选择权)。国家继承领域的最近做法表明,形形色色这类制度可以令人满意地发挥作用,同时完全符合第一部分规定的基本保护原则。此外,在这方面可以指出,委员会在其关于有关的人的意志的第 10 条第 1 款的评注中指出,“‘应当考虑’一语是说,没有给予这类有关的人选择权的严格义务。”³⁰ 从现行法的观点看,国际法容忍的灵活度超过第 22 条和第 23 条第 1 款合起来似乎承认的灵活度,这一点因此是无可争辩的,而且捷克共和国的理解是,第 19 条确实承认,第一部分的原则在适用于包括第 3 节中设想的情况在内的特定情况方面,有更大的灵活度。

然而,经过认真审议后,捷克共和国认为,根据拟议法,关于事先有资格取得几国国籍的人,最适宜的做法可能还是提倡选择权,因为它是解决这一问题的现有最好途径,同时又可以尽可能列入人权观点。

³⁰ 同上,第 10 条评注第(8)段,英文本第 52 页。

鉴于这些考虑,以及牢记第 19 条中规定的第二部分的提示性质,捷克共和国支持第 23 条案文的现有行文,认为它是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向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和值得赞美的努力。

法国

第 7、10、22 还 23 条之间的联系应更明确,因为很难理解这些规定间的相互关系。

希腊

难以评价第 23 条第 1 款项下规定的选择权,因为它取决于完全属于有关国家国内法律的未知因素。

危地马拉

如果以绝对字面意义解释,第 23 条第 1 款不但使继承国有义务将选择权给予有资格取得其国籍的有关的人,而且使所有其他继承国也有义务给予这种选择。为消除这种明显的荒唐,第 1 款应行文如下:“若适用第 22 条的有关的人符合取得一个或几个继承国国籍的条件,这些国家应给予这些人选择权。”然而这一修改还不够。我们认为第 1 款中提到的“条件”应与第 22 条中规定的条件相同。然而,如果再次按字面解释这款,它意味着有不同的条件。为防止给人以这种错误的印象,应对第 1 款进行第二个修改,修改后行文如下:“如按照第 22 款可给予有关的人一个或几个继承国国籍,这些国家应给予这些人选择权。”

第 4 节. 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领土的分离

第 24 条. 给予继承国的国籍

文莱达鲁萨兰国

“适当法律联系”和“任何其他适当联系”两语的含义和范围不清。

希腊

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危地马拉

可把第 24(b)(二)条中“离开.....以前”改为“离开.....时”,并删去“惯常居所”前的英文“last”一词,从而改进该条草案。

瑞士

在不想改变第 24 条实质内容的前提下,瑞士觉得把第(b)(一)项和第(b)(二)项中涉及的情况合并起来未见得不是个好主意。

第 25 条. 取消先前国的国籍

文莱达鲁萨兰国

第 25 条使先前国可以选择取消已经取得继承国国籍的人的国籍。同样,“适当法律联系”和“任何其他适当联系”两语的含义和范围不清。

希腊

应该从草案中删去某些属于国家国籍问题一般政策事项,或与国家继承问题没有直接关系的规定。第 25 条第 2 款尤其如此,可从草案中略去。

又见上文“一般性评论”。

第 26 条. 先前国和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阿根廷

阿根廷认为这一规定是合理的,应该把它列入草案。至于它在草案中的位置,可在二读时插入第一部分。

捷克共和国

上文与第 3 节第 23 条有关的评论,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第 4 节第 26 条。

希腊

难以评价第 26 条项下规定的选择权,因为它取决于完全属于有关国家国内法律的未知因素。此外,使第 25 条第 2 款中设想的人进行选择程序似乎太过分了。

第 27 条. 本条款草案涉及的国家继承情况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这一规定将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限于符合国际法的国家继承,从一般观点看,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补充,而且与有关国家继承的两个维也纳公约是一致的。然而,“在不妨碍有关人员取得国籍的权利的前提下”一语可引起相互冲突的解释,或许可以加以修正。

据理解,其后将决定这一条在第一部分中的位置。

希腊

从所有角度看,“在不妨碍有关人员取得国籍的权利的前提下”一语是不可接受的。即使国际法委员会希望使国籍权成为一项强制法规则,这一权利列入第 27 条,因为第 27 条设想的是国际犯罪情况,一种不允许例外的情况。

瑞士

瑞士认为第 27 条界定了条款草案的范围,包括一般规定(第 1-18 条)的范围,应放在草案的开端。瑞士还同意委员会其他几位成员的意见,即认为本条的开始语使整

条的含义不清,³¹ 并认为一项国际条约或大会宣言的规定必须明白易懂,无需读者研究国际法院的案例法。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国家继承中法人国籍问题的评论和意见

希腊

关于国家继承对法人国籍的影响,希腊正在颇有兴趣地等待国际法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工作的初步结果,迄今在国际一级对此没有什么研究。这一研究应主要以目前业已经历继承情况的国家的做法为依据。

³¹ 同上,第 27 条评注第(3)段,英文本第 93 页。